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欣珊

電話：02-77367790

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之1修正條文odt檔、第3條附件1、第4條附件2之pdf檔
(A09000000E_1155501981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5501981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5501981D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
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